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32号

关于预下达 2020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 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0]27号），现将该项资金预下达给你们。请按照《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安府[2019]10号）和《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安财农[2019]108号）的要求，于4月14日前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报送我局。

传真：5817857 电子邮箱：hsycacz@126.com

附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0]27号）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年4月1日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2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潮州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办〔2012〕96号）精神以及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潮州市 2020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补贴面积》，现将 2020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配套资金。此前省级补助资金已由《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20号）下达到各县区。县区应按市政府文件精神落实配套资金，尽快将资金分配下达到承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

二、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潮州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办〔2012〕96号）有关规定分配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度“（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资金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及由市、县（区）自然资源局下达。

附件：2020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抄送：省财政厅，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2020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区	基本农田面积 (万亩)	市级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潮安区	14.7342	14.7342	
湘桥区	5.337	5.337	
枫溪区	0.0563	0.0563	
饶平县	22.0142	22.0142	
全市合计	42.1417	42.1417	

说明：补贴标准32元/亩/年，其中：省级补助30元/亩/年，市级、县（区）补助各1元/亩/年。